

#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

制定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工程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。	明定本基金之定位。
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捷運局)為管理機關。 市政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	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。

<p>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;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基金應適用以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興建之路線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適用範圍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</li> <li>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。</li> <li>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。</li> <li>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。</li> <li>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</li> <li>六 捐贈收入。</li> <li>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</li> <li>八 參與投資收益。</li> <li>九 其他收入。</li> </ol> <p>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，指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、信義線東延段，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，其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、地方政府配合款等。</li> <li>二、明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範圍。</li> </ol>
<p>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、設</li> </ol>	<p>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。</p>

<p>計及建設等支出。</p> <p>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</p> <p>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。</p> <p>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存儲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 <p>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編列預算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。</p>	<p>明定捷運局應定期將基金執行情形向管理委員會陳報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。</p>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